

哈尔滨市城市总体规划 (2011—2020 年)

规划范围:

市域: 指哈尔滨市行政辖区, 总面积为 5.3 万平方公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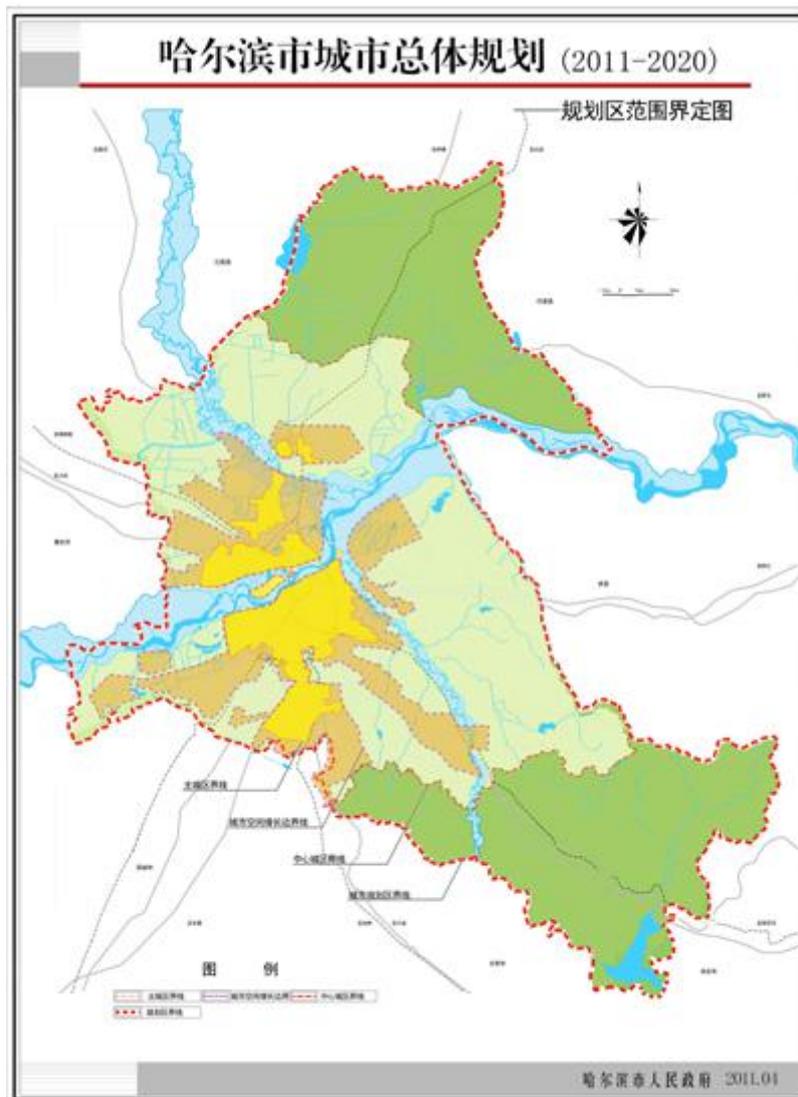
规划区: 指哈尔滨市市区, 总面积为 7086 平方公里。

中心城区: 指哈尔滨市道里区、道外区、南岗区、香坊区、平房区、松北区的行政辖区, 呼兰城区及双井镇、长岭镇、沈家镇、孟家乡和阿城城区(包括新利街道、舍利街道)及蜚克图镇、料甸乡、红星乡, 总面积为 4187 平方公里。

主城区: 指哈尔滨市道里区、道外区、南岗区、香坊区、平房区、松北区、呼兰区规划的城市建成区, 总用地面积 458 平方公里。

城市性质:

哈尔滨市是黑龙江省省会、我国东北北部中心城市、国家重要的制造业基地、历史文化名城和国际冰雪文化名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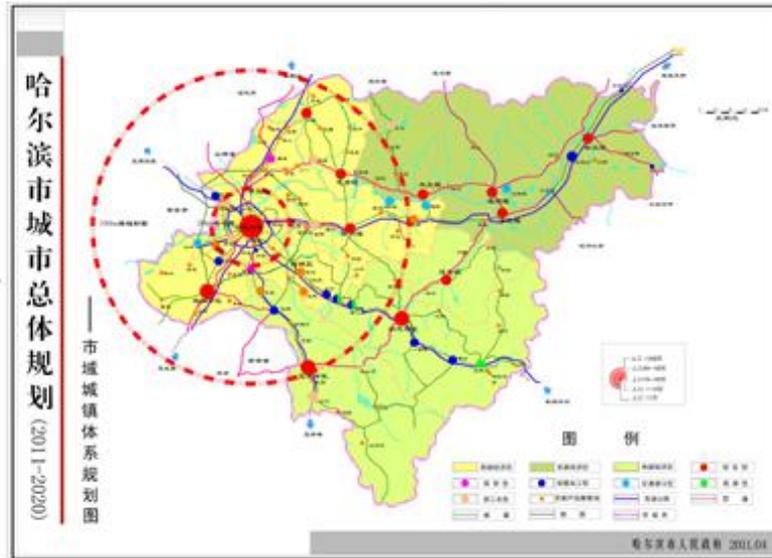


7

城市规模:

1、人口规模

2020 年, 市域常住人口控制在 1050 万人, 城镇化水平达到 65%; 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600 万人, 非农业人口为 500 万人, 城镇化水平为 83.3%; 主城区实际居住人口为 460 万人, 其中常住人口为 387 万人, 暂住人口为 73 万人。



主城区空间发展策略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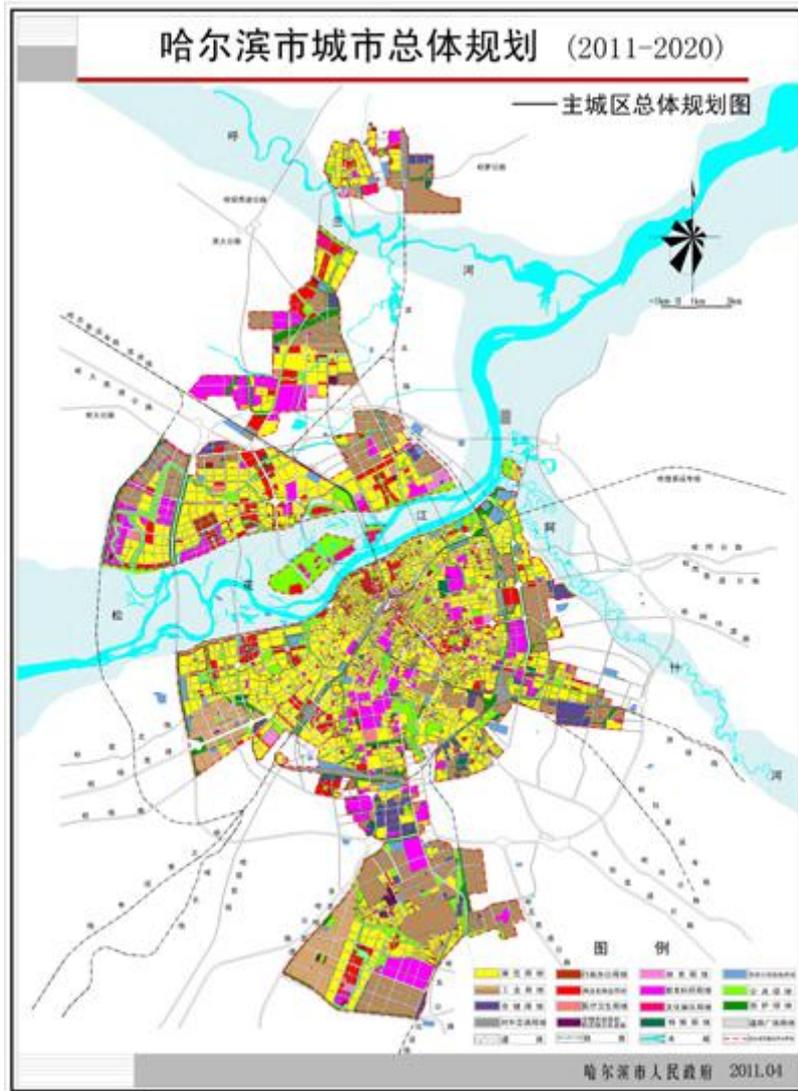
空间发展策略概括为：“北跃、南拓、中兴”。

主城区空间形态与结构:

形成可持续发展的“一江、两城、九大组团”的主城区空间结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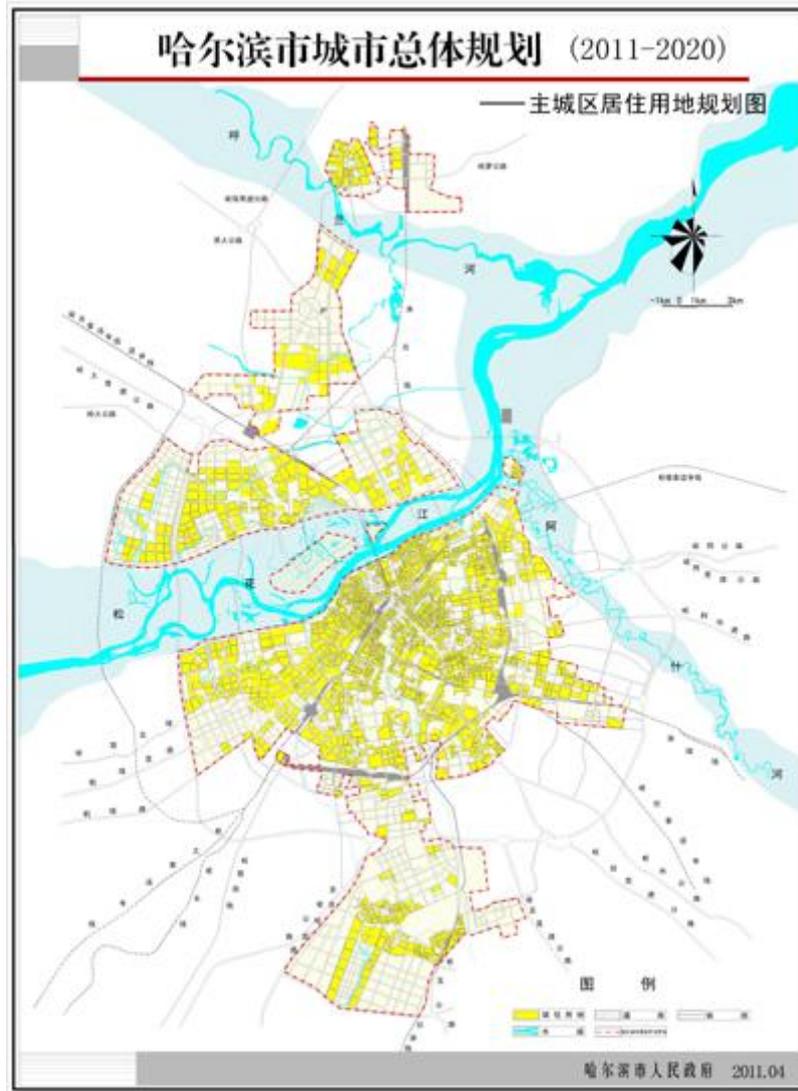
以松花江（一江）为轴线，联系两岸生态环境、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，形成江南、江北两大城区（两城），构筑中心、群力、哈西、哈东、平房、前进、松浦、利民、呼兰九大组团，建设功能分区明确、组团布局合理、楔形绿地相隔、人居环境良好、基础设施完备、交通网络便捷、风貌特色突出的生态型园林城市。

- 1、以“一江、两河、三沟、四湖”为依托构筑生态框架。
- 2、构建“一主六副”城市公共中心。
- 3、建设“五大产业基地”。



主城区居住用地用地规模及布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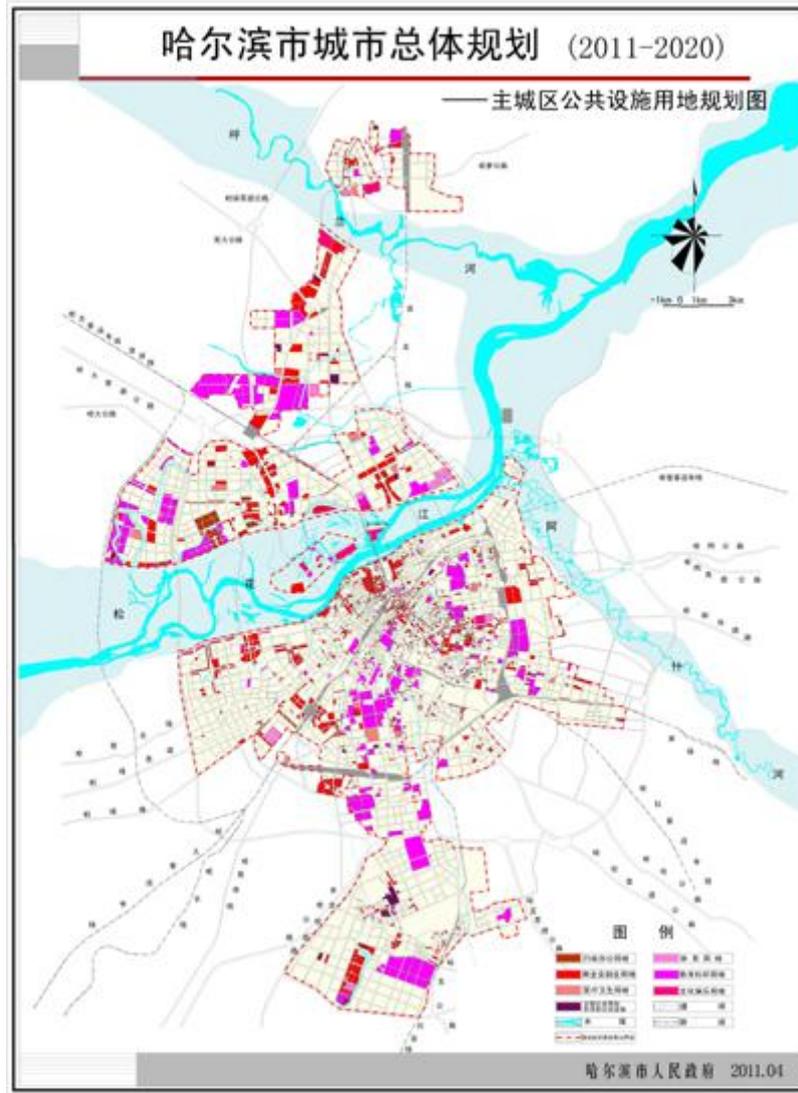
至 2020 年，居住用地面积为 12900 万平方米，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 28 平方米，规划城市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为 35 平方米。形成 21 个居住片区，重点建设群力、松北等居住新区。



15

主城区公共设施用地规划目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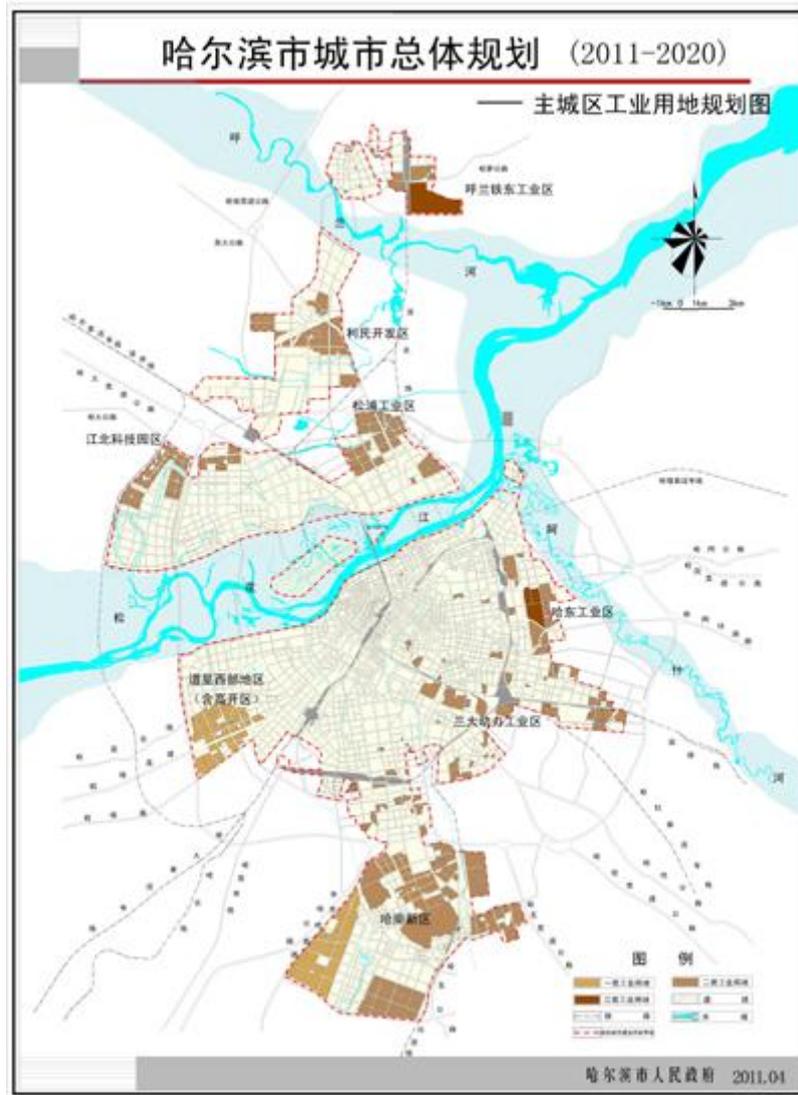
以建设区域性国际经济、商贸、信息、金融、交通、科技、文化的中心城市为目标，通过完善城市公共设施服务体系，全力推进“科技新城、文化名城、商贸都城”建设。在大力改造、提升老城区商贸金融中心的同时，积极开拓新发展空间，重点建设行政、商务、文化、科技创新等新城市中心，逐步健全城市中心体系，形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协调和相互促进的多中心发展格局。



16

主城区工业用地布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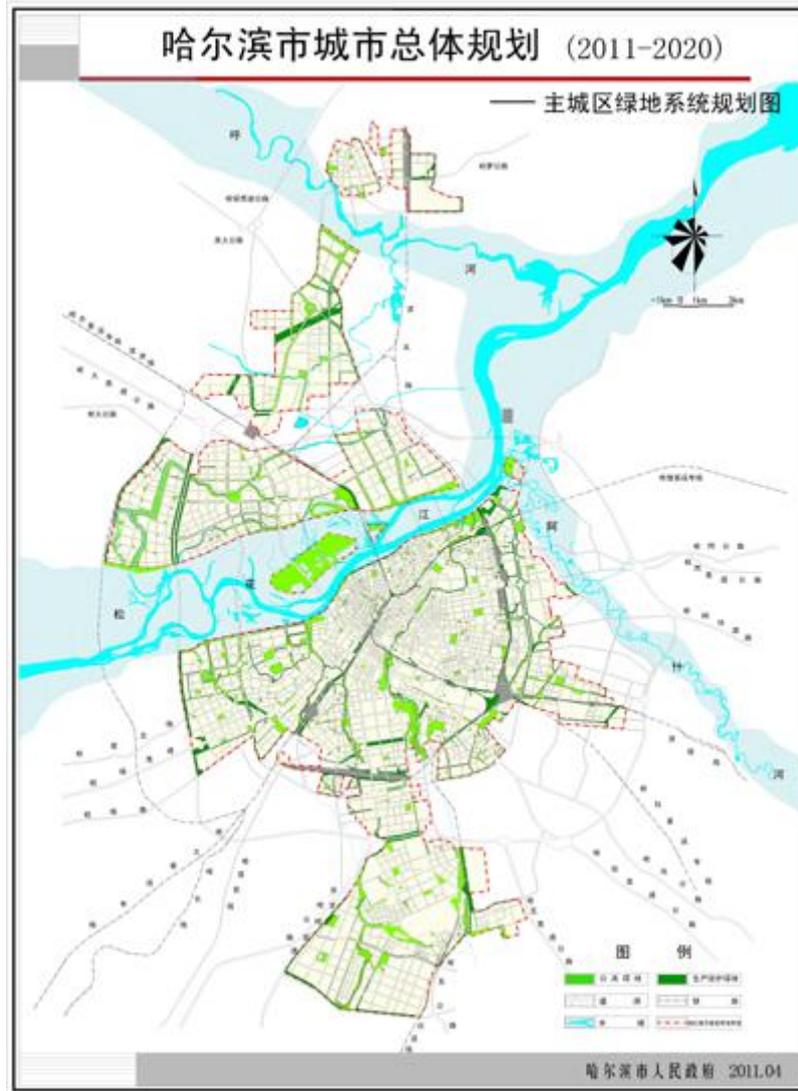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实施“退二进三”、“退二进绿”。
- 2、主城区完善、提升、新建 8 个工业区：三大动力工业区、哈东工业区、道里西部地区（含高开区）、哈南新区、江北科技园区、松浦工业区、利民开发区和呼兰铁东工业区。
- 3、规划 5 大产业基地：装备制造业基地、高新技术产业基地、绿色食品基地、医药工业基地、对俄科技合作和出口加工基地。



17

主城区仓储用地布局:

建设龙运、新香坊 2 个大型物流园区，新建哈东陶瓷建材、哈南工业新城、松北绿色食品、松浦、利民 5 个中型物流中心，结合现有仓库，整合或新建 5 处大型现代仓储物流集中区。



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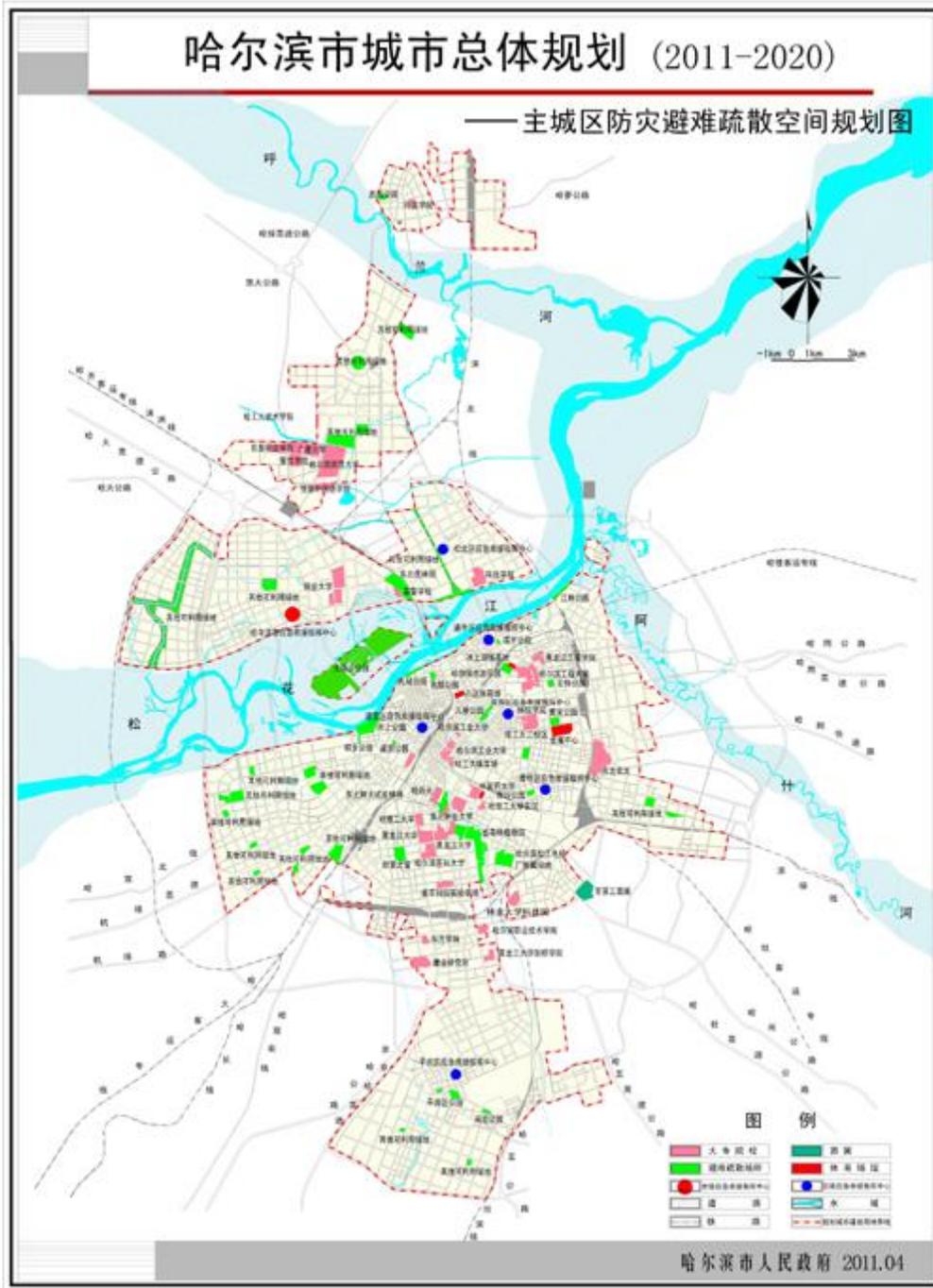
主城区城市道路系统规划：

在继续完善“两轴、四环、十射”路网格局的基础上，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越江通道建设。江南地区以环形加放射型路网为主，江北地区以方格网为主，形成混合式路网格局。



主城区综合防灾规划:

规划中心和固定避难疏散场所 64 个, 包括防灾公园、广场、大专院校和体育场馆等。



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点:

以保护近代历史文化遗存及保持和发展 20 世纪初形成的城市风貌特色为主，重点保护城市形态、城市格局、传统风貌、历史建筑等，继承和发扬城市传统文化。

资料来源:哈尔滨市城乡规划局 2011.05.30